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2月7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5,768.9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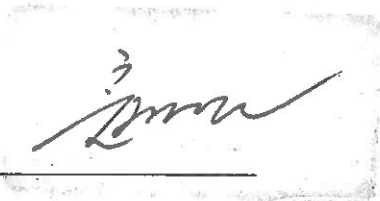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7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
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寇日明

A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'寇日明' (Kou Riming). The box has a light gray border and a slightly textured background.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
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秦海岩 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
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刘澜飏 